

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 (自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申請人茲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持用信用卡之正卡或附卡(以下簡稱信用卡)，並於申請前已經七日以上之審閱期間，由申請人攜回審閱，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持卡人」：指經貴行同意並核發信用卡之人，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正卡及附卡持卡人。
- 二、「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三、「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信用卡交易之商店，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
- 四、「信用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貴行依持卡人財務收入狀況、職業、職務或與金融機構往來記錄等信用資料，核給持卡人累計使用信用卡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
- 五、「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信用卡消費全部款項、預借現金金額，加上所有利息、年費、違約金、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國外交易服務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款項。
- 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六條計算循環信用利息時，自
 -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 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 各筆帳款當期繳款截止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違約金、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國外交易服務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費用，也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及當期預借現金金額。
- 七、「入帳日」：指貴行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之日。
- 八、「結匯日」：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結付之日。
- 九、「結帳日」：係指貴行按期結算持卡人應付帳款之截止日。超過結帳日後始入帳之應付帳款列入次期計算之。
- 十、「繳款截止日」：指持卡人每期繳納應付帳款最後期限之日。

第二條 (申請)

信用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貴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信用卡持卡人留存於貴行之連絡地址、電話、email、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時，應即通知貴行更正。

第三條 (附卡持卡人)

正卡持卡人得為經貴行同意之第三人申請核發附卡，且正卡持卡人就附卡持卡人所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

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第四條 (學生卡持卡人)

對於 20 至 24 歲之一般持卡人，貴行有權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確認持卡人的非學生資格。若持卡人登錄的資格為學生，則貴行得取消持卡人非學生卡之信用卡或降低其信用額度。

持卡人如具有學生身份者應於申請書據實填載學生身份，貴行應將其發卡情事告知持卡人之父、母、家長或監護人，請其注意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情形。持卡人應據實填載其父、母、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及聯絡地址。

持卡人同意，貴行一旦接獲其父、母、家長或監護人中之任一人反映持卡人為其子女、家屬或受監護人並為具有學生身份之貴行正卡持卡人，且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之情形時，貴行即有權依該等反映，逕行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持卡人並同意其父、母、家長或監護人中之任一人皆有權向貴行查詢其消費記錄或帳單。

持卡人於申請書上雖未填寫表明學生身份，貴行仍有權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是否為學生，或經由其他方式，例如聯絡父、母、家長、監護人或聯絡人等瞭解其確實身份。如經由其他管道或接獲其父、母、家長或監護人中之任何一人反映持卡人具有學生身份者，持卡人仍同意遵照本學生卡約定事項之規定辦理。貴行有權停止持卡人信用卡之使用或降低其額度並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份。

第五條（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電腦處理及國際傳遞）

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貴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包括供貴行行政研究、宣傳推廣、寄送消費資訊等）。貴行非經申請人或持卡人明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第六條（信用額度）

貴行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且得由貴行自行或依持卡人之申請調整之，並以書面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如不同意者，應將信用卡截斷並附上說明，以掛號寄回貴行，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

持卡人除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貴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貴行應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或以網路或自動提款機認證），始得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持卡人得要求貴行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貴行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貴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貴行不得拒絕。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

如貴行未確實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身分，應就持卡人或保證人信用額度調高所造成損失，負擔相關損失責任。

第七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貴行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如經貴行同意減收或免收年費者，亦同。

貴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貴行僅授權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分別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持卡人就開卡密碼、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持卡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持卡人違反第三項至第五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

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物品且消費金額逾信用額度四分之一，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列管之特店刷卡消費，或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不法之交易，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

地點、項目而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等情形時，貴行基於風險、詐欺防治考量，得保留對持卡人之單筆消費交易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使用貴行信用卡。

第八條（年費）

信用卡申請人於貴行核發信用卡後，除經貴行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貴行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且不得以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或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上者，持卡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份年費。

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得將信用卡截斷並附上說明，以掛號寄回貴行，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一般交易）

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並妥善保管，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交付他人使用。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時，於出示信用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貴行同意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信用卡交易不在此限），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

1. 信用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變形、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2. 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3. 貴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
4. 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信用卡上之簽名不符、持卡之人與信用卡上供辨識用之照片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貴行同意核發信用卡之本人者。
5. 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貴行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份經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經貴行考量持卡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信用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信用卡。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或以使用信用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或預借現金機構上述情事，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並辦理貴行提供之信用卡分期付款者，同意於分期付款期間內，原指定扣款之信用卡若發生停用或未獲貴行續發新卡時，授權貴行逕自持卡人持有之其他貴行信用卡扣繳後續分期帳款。但持卡人有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或雖未違反但無持有其他貴行信用卡供扣繳後續帳款者，即不得再享有貴行提供之信用卡分期付款，而應一次付清所有未到期之帳款。

第十條（特殊交易）

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貴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第十一條（預借現金）

持卡人以信用卡預借現金時，須依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貴行依每筆新臺幣壹佰伍拾元加計預借現金金額百分之三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實行得就未清償部份依第十六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構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本行得就持卡人的信用狀況、繳款記錄，保留核准與調整預借現金比例之權利。持卡人亦得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

第十二條（暫停支付）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第十四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販賣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第十三條（帳單）

持卡人之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變動或尚未清償，除持卡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貴行催收方式辦理外，實行應按期依持卡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發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得向貴行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貴行負擔。

如信用卡持卡人要求補送超過三個月前之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即帳單），如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者，每次每張帳單須向貴行繳付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世界卡免收）。

信用卡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貴行者，則以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實行應為送達之處所。實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

第十四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實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消費者之處理。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實行協助處理，或請求實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實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等交易對實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貴行者，推定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無錯誤。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實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實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實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以最高不超過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付利息予實行。如有請求實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並應給付實行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壹佰元（世界卡免收），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實行負擔。

第十五條（一般繳款）

持卡人同意當期之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付貴行或存入其指定帳戶，並授權貴行逕自該帳戶扣繳，指定帳戶之存款餘額於約定扣款日不足扣繳持卡人之應付款項，且未經貴行同意授信時，持卡人同意按貴行規定利率加付循環利息，絕無異議。

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

貴行就持卡人已繳付款項，除依序抵充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當期新增分期付款帳款（僅限首次入帳日晚於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之分期付款交易）及申購定期定額基金款項、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外，另應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貴行指定。

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處理，或於持卡人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貴行暫時無息保管。如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貴行之應付帳款。

貴行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或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貴行處理。

持卡人核卡後如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貴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記錄，並於報送 5 日前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將登錄信用不良之原因及可能影響持卡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第十六條（循環信用）

持卡人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但應就第十五條第三項抵充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各卡當期最低應繳金額加計各卡前期累計逾期未付之最低應繳金額之總和。各卡當期最低應繳金額為所有費用及利息、申購定期定額基金款項、當期入帳之分期付款帳款（僅限首次入帳日晚於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之分期付款交易）、新增消費款（含一般消費與預借現金）之 10%，加計前期累計應付帳款之 2% 之總和。（如各卡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如各卡當期應繳總額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實際金額計）。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各筆帳款當期繳款截止日起

（但不得早於實際撥款日）就該帳款之餘額以貴行每三個月依持卡人的繳款紀錄、卡片使用情況、聯徵中心債信紀錄、貴行之資金成本、營運成本及風險損失成本之電腦綜合評分結果所訂之差別循環信用利率，最高不超過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如持卡人適用之利率有提高時，貴行將依第二十一條之約定通知持卡人。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壹仟元，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第三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貴行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 NT\$150；連續 2 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 2 期計付違約金 NT\$300；連續 3 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 3 期計付違約金 NT\$500。違約金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

舉例如下：

例 1：（循環信用實例說明，以循環利率 19.71% 計）

王先生 9 月、10 月份信用卡消費帳單如下（帳單結帳日為 6 日，繳款期限為 24 日；最低應繳金額為 NT\$1,100）：

交易日	入帳日	說明	金額
8/1	8/10	上海服裝公司	4,500
8/15	8/24	頂好超市	6,500
		9 月帳單應繳總額	11,000

		9月帳單最低應繳金額	1,100
9/19	9/19	謝謝您在本行繳款	5,000
10/1	10/2	上海電器行	5,000
10/3	10/4	預借現金	10,000
10/3	10/6	預借現金手續費	450
10/6	10/6	循環息	143
		10月帳單應繳總額	21,593
		最低應繳金額	2,213

若王先生於 9/19 繳交 NT\$5,000，則 10 月份所收到的信用卡帳單之循環利息(帳單結帳日 10/6 結帳後將出現循環息)，計算方式為：

	14天	26天	13天	2天	3天	
	8/10	8/24	9/6	9/19	10/2	10/4
	\$4,500	\$6,500	帳單	\$5,000	\$5,000	\$10,000
上海服裝公司	頂好超市		付款	上海電器行	預借現金	本期利息

循環信用利息以年息 19.71%為計算標準按日計算

利息計算公式：利息=累積帳款×循環利率×計息天數/365

王先生於繳款日前繳納部分款項並滿足最低應繳款，則計息以未繳清餘額計息：

(1) 付款\$5,000，沖銷上海服裝公司\$4,500，以及頂好超市\$6,500 之\$500，頂好超市未付餘額為\$6,000。

(2) $8/24-10/6: 6,000 \times 19.71\% \times 44 / 365 = 142.56$

本期利息= (2) =142.56 元，四捨五入後為 143 元

王先生 10 月份所收到的信用卡帳單上的循環利息為 NT\$143 元

王先生10月份應繳總額：

(1) 前期累計應付帳款總額(前期應繳總額11,000-繳款5,000)=6,000

(2) 當期新增消費款(一般消費5,000+預借現金10,000)=15,000

(3) 當期新增之其餘應付帳款(預借現金手續費450+循環息143)=593

本期應繳總額=(1)+(2)+(3)=21,593

王先生 10 月份最低應繳金額計算如下：

(1) 前期累計應付帳款總額(11,000-5,000)*2%=120

(2) 當期新增消費款(10,000+5,000)*10%=1,500

(3) 當期新增之其餘應付帳款 450+143=593

本期最低應繳金額=(1)+(2)+(3)=2,213，四捨五入後為 2,213 元

王先生 10 月份收到的信用卡帳單的應繳總額為 NT\$21,593、最低應繳金額為 NT\$2,213。

例 2：如王先生未於最後繳款日前繳足最低應繳款，則循環息計收方式如下例：

王先生 9 月、10 月份信用卡消費帳單如下(帳單結帳日為 6 日，繳款期限為 24 日，最低應繳款為 $(4500+6500) \times 10\% = 1,100$)：

交易日	入帳日	說明	金額
8/1	8/10	上海服裝公司	4,500
8/15	8/24	頂好超市	6,500
		9月帳單應繳總額	11,000
		9月帳單最低應繳金額	1,100
9/19	9/19	謝謝您在本行繳款	1,000

10/1	10/2	上海電器行	5,000
10/3	10/4	預借現金	10,000
10/3	10/6	預借現金手續費	450
10/6	10/6	循環息	286
10/6	10/6	違約金	150
		10月帳單應繳總額	25,886
		最低應繳金額	2,686

若王先生於 9/19 繳交 NT\$1,000，則 10 月份所收到的信用卡帳單之循環利息(帳單結帳日 10/6 結帳後將出現循環息)，計算方式為：

14天	26天	13天	2天	3天
8/10	8/24	9/6	9/19	10/2
\$4,500	\$6,500	帳單	\$1,000	\$5,000
上海服裝公司	頂好超市	付款	上海電器行	預借現金
				本期利息
				\$286

循環信用利息以年息 19.71%為計算標準按日計算

利息計算公式：利息=累積帳款×循環利率×計息天數/365

(1) 8/10-8/23 : $4,500 \times 19.71\% \times 14 / 365 = 34.02$
(2) 8/24-9/18 : $(4,500 + 6,500) \times 19.71\% \times 26 / 365 = 154.44$
(3) 9/19-10/6 : $(4,500 + 6,500 - 1,000) \times 19.71\% \times 18 / 365 = 97.2$
本期利息=(1)+(2)+(3)=285.66元，四捨五入後為 286 元

王先生 10 月份所收到的信用卡帳單上的循環利息為 NT\$286 元

王先生10月份應繳總額：

(1) 前期累計應付帳款總額(前期應繳總額11,000-繳款1,000)=10,000
(2) 當期新增消費款(一般消費5,000+預借現金10,000)=15,000
(3) 當期新增之其餘應付帳款(預借現金手續費450+循環息286+違約金150)=886
本期應繳總額=(1)+(2)+(3)=25,886

王先生 10 月份最低應繳金額計算如下：

1. 前期末付之最低應繳金額 $(1,100 - 1,000) = 100$
2. 前期累計應付帳款總額 $(11,000 - 1,000) \times 2\% = 200$
3. 當期新增消費款 $(10,000 + 5,000) \times 10\% = 1,500$
4. 當期新增之其餘應付帳款 $450 + 286 + 150 = 886$
本期最低應繳金額=(1)+(2)+(3)+(4)=2,686，四捨五入後為 2,686 元

王先生 10 月份收到的信用卡帳單的應繳總額為 NT\$25,886、最低應繳金額為 NT\$2,686。

第十七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則授權貴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加計貴行依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該國際組織之服務費及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貴行服務費後結付，貴行不得賺取任何差價。

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貴行收取之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並載於信用卡月結單背頁或本行網站。

持卡人在非美元之貨幣區域刷卡時，其消費金額應直接兌換為新臺幣。

持卡人授權貴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第十八條（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欺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應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貳佰元（世界卡免收、晶片 One 卡白金卡為新臺幣壹佰元）。惟如貴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世界卡、商務御璽卡及白金卡持卡人自信用卡遺失/被竊時起、金卡及普卡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被冒用之損失：

1.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金卡及普卡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每卡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世界卡、商務御璽卡及白金卡持卡人無自負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3. 冒用者於本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本項自負額之約定。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2. 持卡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第十九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並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停用手續後，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新卡。

貴行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二十三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事先以書面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將信用卡截斷附上說明，以掛號寄回貴行，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抵銷及抵充）

持卡人經貴行依第二十三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行得將持卡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持卡人對貴行所負之債務。

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貴行發給持卡人之存摺、存單及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持卡人對貴行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其指定。

第二十一條（契約、收費標準、權益、優惠或服務之變更）

貴行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

費用將每年定期評估調整與否。

貴行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應載明提供之期間及適用條件，每年定期評估調整與否，並應於屆期前於貴行網站公告之。

因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有變更或終止該等權益、優惠或服務內容者，不受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約定之限制。

本契約條款、收費標準、權益、優惠或服務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收費標準、權益、優惠或服務。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異議期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且除第五款事由外，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份年費：

1. 增加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手續費及提高其利率、變更利息計算方式及增加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2. 信用卡發生遺失、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時，通知貴行之方式。
3. 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4. 有關信用卡交易帳疑義之處理程序。
5. 其他經信用卡業務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卡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1. 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者。
3. 持卡人連續二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4. 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5. 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一年內發生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註記達三張者。
6. 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必要時，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1. 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二項，貴行已依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連絡地址、電話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或持卡人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足以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2. 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3. 持卡人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約定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4. 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5. 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6. 持卡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7. 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8. 持卡人對任一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或任何一宗債務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或於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等，顯示持卡人有債信不良之情

形者。

9. 持卡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10. 保證人終止保證或有具體事實足以證明其信用貶落，經 貴行通知變更或追加保證人而未辦理者。

11. 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或其他因素，有具體事實足供貴行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貴行為保障持卡人交易安全及維護貴行權益，於持卡人信用卡有遭偽冒使用或變造之虞或接獲信用卡國際組織、其他發卡或收單機構風險通報時，得於通知持卡人後，進行暫時停卡、永久停卡或主動換卡等控管作業。

前項情形，如因非可歸責貴行之事由，致無法即時通知持卡人者，持卡人同意貴行得逕依前項規定處理。

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份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信用額度、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貴行於行使第一項或第二項調整持卡人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時，應考慮持卡人過去繳款情形，酌定適當比率或金額。持卡人如有異議，除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外，發卡機構與持卡人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

第二十三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持卡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貴行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份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持卡人原得延後付款期限或使用循環利息之期限利益。

持卡人得隨時將信用卡截斷附上說明，以掛號寄回貴行，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亦得隨時以十四日前之書面通知停止或取消持卡人使用信用卡。

持卡人如有第一項或第二項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

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貴行以書面通知持卡人變更契約條款時，如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貴行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原信用卡契約第十六條，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貴行與持卡人依然有效。

第二十四條（保證人）

貴行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於確有必要時請求其提供保證人。

保證人對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之應付帳款負保證責任。

保證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貴行終止保證契約，但就書面通知到達貴行前所發生持卡人之債務，仍負保證責任。保證人通知終止保證契約後，有足以變更或減少貴行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持卡人同意於貴行所定期限內另提保證人或同意貴行得降低、取消持卡人之信用額度。

第二十五條（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六條（管轄法院）

本契約當事人願遵守有關法令，如因本契約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七條（業務委託）

持卡人同意 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第二十八條（組織變更）

持卡人及其保證人同意 貴行或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合作機構或信用卡等名稱用語或組織章程變更及其他異動情形時，本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持卡人及其保證人無須簽署其他文件。

第二十九條（其他約定事項）

持卡人及其保證人同意倘貴行與持卡人所持有之聯名／認同卡團體之合作契約終止時，貴行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原合作契約之終止及換發之信用卡種類，持卡人尚未於前揭一定期間表達異議，貴行得直接換發該書面通知所載之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及其保證人仍願遵守本契約及各該新換發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然持卡人若已持有終止合作之聯名／認同卡以外之貴行信用卡，貴行亦得不換發貴行之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

持卡人同意貴行應對持卡人進行之各項通知亦可以持卡人留存於貴行之 email 或手機以電子文件方式通知之。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